

# 附件 1

## 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作的香港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申请表 香港居民申请人专用表格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个人信息						
纳税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				任职受雇单位税务代码		
横琴工作/服务接收单位				境内联系电话		
职位				申请补贴年度		
补贴存入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全年在横琴工作生活达到90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电子邮件		
境内通讯地址						
香港通讯地址						
第二部分: 税负差额补贴详细情况						
十一项应税所得项目 (请在申请补贴相应项目的前方空格内打√)	收入总额 (人民币)	应纳税所得额 (人民币)	已向横琴地税局缴纳的 个人所得税税额 (人民币)	减: 该应纳税所得额应缴香港税额 (人民币)		税负差额补贴额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 注一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计算 注二	
1. 工资薪金所得						
2.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3.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 承租经营所得						
4. 劳务报酬所得						
5. 稿酬所得						
6. 特许权使用费						
7.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8. 财产租赁所得						
9. 财产转让所得						
10. 偶然所得						
11. 其他所得						
<p>注一: 简易计算下的香港税额按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香港现行标准税率15%计算。</p> <p>注二: 综合计算下的香港税额将考虑纳税人个人状况作详尽计算, 同时附香港会计师事务所的测算报告和香港个人报税表。对于在横琴联权拥有之出租物业, 需附香港物业税报税表。上述列明所附的香港各税种的报税表, 仅供主管审批机关参考之用, 不作为任何香港税的申报文件。</p>						
第三部分: 纳税人声明						
声明	<p>谨声明: 此表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作的香港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的暂行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的暂行规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填写, 是真实、完整和可靠的。</p> <p>纳税人印章或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第四部分: 主管审批机关意见						
<p>审批意见:</p>     						
<p>审批机关或其授权人印章或签字:</p>     						



如空位不夠應用，請另紙填寫詳細資料。

填寫數額時，請將小數點後的角、分數目略去。

**第4部 薪俸稅** 你在本年度內是否有應課薪俸稅的人息？(請在本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沒有  → 請填寫第5部 有  → 請填寫本部適用項目。方格22必須填寫。

**4.1 本人於本年度內所獲得的人息** (不包括第4.2部所填報的人息)

(1)	僱主名稱	受僱職位	期間	總人息款額 (\$)
	退休金			
累計總人息 (已包括以下方格 23、24 及 25 的數項人息) →				\$ <input type="text"/> 22
(i) 來自股份認購權的收益		(ii) 整筆款項 (在退休或終止僱傭合約時，或由於補發薪金而收取的。)		(iii) 佣金人息
\$ <input type="text"/> 23	\$ <input type="text"/> 24			\$ <input type="text"/> 25
(2) 因將方格24的款項撥回有關期間計算及/或因人息可豁免徵稅，而申請從累計總人息扣除的款額				\$ <input type="text"/> 26
(若上述第(2)項適用，必須同時填寫附錄的第2部分、第3部分及/或第4部分。)				
(3) 本人有就香港的受僱工作或提供服務從海外公司獲取人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7
(4) 本人的僱主為本人繳付薪俸稅。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8

**4.2 在本年度內由每位僱主或相聯法團所提供的居所**

地址	類型(例如：獨立屋、樓宇單位、服務式住宅、所佔酒店房間的數目等)	提供居所期間	提供居所的僱主或相聯法團名稱
由僱主或相聯法團付給業主的租金(\$)	由本人付給業主的租金(\$)	由僱主或相聯法團發還給本人的租金(\$)	由本人付給僱主或相聯法團的租金(\$)
如選用應課差餉租值，請在此填報(\$)			
所有獲提供居所的總租值 \$ <input type="text"/> 29			

**4.3 扣除** (現時無須提交證明文件，但須予保留，以供將來查驗。)

(1) 支出及開支 詳細資料  \$  30

(3) 認可慈善捐款 \$  32

(4) 以僱員身分付給認可退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 \$  33

**4.4 選擇合併評稅** 如你及你配偶都有應課薪俸稅人息，而其中一方收入(減去扣除後)少於他/她個人應得的免稅額，夫婦二人可選擇合併評稅方式評定薪俸稅。

如以合併方式評定薪俸稅可減少本人及配偶合共所須繳付的薪俸稅，本人及配偶願意選擇合併評稅。 是  34

**第5部 利得稅** 你在本年度內是否有任何獨資業務(不論該業務是否有運作)?(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沒有  → 請填寫第6部 有  → 請就每項業務填寫本部第(1)至(10)項。若有任何項目不適用，請填「0」。

本人於本年度內所擁有的獨資業務詳情：

(1) 業務名稱 (1)  (2)

(2) 商業登記號碼  35  43

(3) 總人息(包括營業額及其他人息) \$  36 \$  44

如總人息超過\$2,000,000，必須附上財務報表、業務帳目及分析附表以供證明。

(4) 營業額 \$  37 \$  45

如(虧損)請填「X」

(5) 毛利/(虧損)  \$  38  \$  46

(6) 帳目所示的純利/(虧損)  \$  39  \$  47

(7) 應評稅利潤/(經調整虧損) [填寫未扣減慈善捐款的數額]  \$  40  \$  48

(8) 認可慈善捐款 \$  41 \$  49

(9) 以自僱人士身分付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 [已於上述第(7)項應評稅利潤/(經調整虧損)內扣減] \$  42 \$  50

請轉下頁